

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
第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屏東縣車城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自 100 年 4 月 5 日起公布，實施至今歷經 3 次修正作業並函送縣府依 113 年 8 月 14 日屏府社長字第 1130088876 號函核備在案。

為提升本鄉長者福祉，並表達對本鄉長者之崇高敬意，經本所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建議，爰修正本條例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提高本條例春節敬老禮金65歲至89歲長者發放金額，由原新臺幣一千元，更改為新臺幣二千元；並同步統一春節敬老禮金發放年齡基準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